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董事辭任
及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i)邱全山先生已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及(ii)劉煜輝先生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於辭任後，彼將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此外，董事會建議委任(i)汪開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孟至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任期自緊隨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開始直至董事會本屆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辭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i) 由於工作調動原因，邱全山先生(「邱先生」)已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及
- (ii) 由於工作調動原因，劉煜輝先生(「劉先生」)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於辭任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邱先生及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本公司對邱先生及劉先生在其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建議委任董事

為填補辭任董事的空缺，董事會建議委任(i)汪開保先生(「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孟至和先生(「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經股東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任期自緊隨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開始直至董事會本屆任期屆滿為止。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為董事的汪先生及孟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汪開保先生

汪開保先生，48歲，於1996年7月畢業於武漢冶金科技大學(現稱為武漢科技大學)，獲得煤化工專業學士學位。汪先生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

汪先生於2018年2月加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煉焦總廠，現任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煉焦總廠的黨委書記、廠長兼總工程師。汪先生過去曾於1996年8月至2018年2月擔任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煤焦化公司多個職位，包括於2015年3月至2018年2月的副經理及總工程師等職位。

倘建議委任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會隨即與汪先生訂立委任函。汪先生將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汪先生確認：

- (i) 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ii) 其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其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
- (iv) 其並無於本集團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選舉汪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孟至和先生

孟至和先生，65歲，畢業於清華大學，於1983年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其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

孟先生現任清華大學老科學技術工作者協會副會長。孟先生於2006年至2015年擔任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副院長。其於2003年至2006年擔任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財務總監。孟先生於1997年至2003年間曾擔任清華大學企業集團（現稱清華控股有限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兼總裁辦主任、投資發展部部長及企業管理部部長。

倘建議委任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會隨即與孟先生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孟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薪酬人民幣120,000元，此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予以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孟先生確認：

- (i) 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ii) 其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其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
- (iv) 其並無於本集團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選舉孟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召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第二份補充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0年5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邱全山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文華先生、劉煜輝先生及吳德龍先生。